

編按：郭冠英的文章在台灣引起極大爭論，有學者以言論自由為其辯護，然而言論自由是否應該包括在仇視性的言論呢？言論自由的尺度究竟為何？雖然政府提出推動「族群平等法」，但這是處理此類言論最好的選擇嗎？為此本智庫特別推出專題，提供不同國家的經驗，以及從法律面來看「族群平等法」需注意的問題

，本專題共有三篇文章，分別是

段正明律師從德國經驗來看郭冠英事件、廖元豪助理教授則從法律面出發，討論「族群平等法」立法需考量的問題、李濠仲則提供挪威處理種族問題的案例。希望透過這三篇文章提供大家一個更冷靜的思考方向。

[德國經驗談郭冠英事件的言論自由](#) （段正明）

[仇恨言論管制、族群平等法、反歧視法——爭議與回應](#) （廖元豪）

[法律能掩蓋族群分歧嗎？——挪威的經驗](#) （李濠仲）